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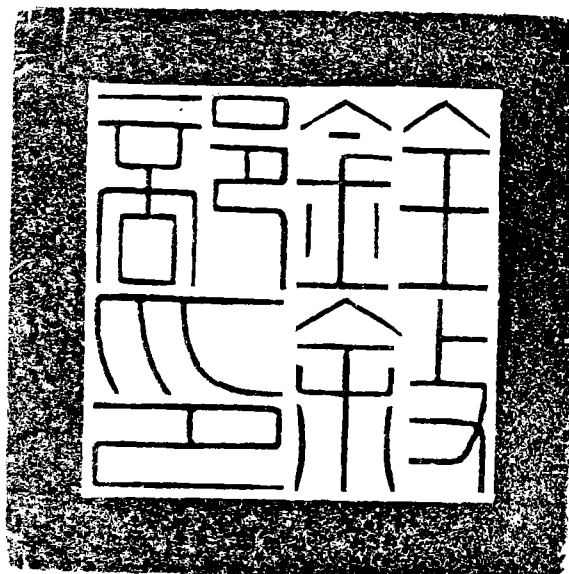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332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配合民國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，經本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屆齡退休。配合考試院及衛生福利部解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，將上述經本部備查之護士職務改派護理師職務者，以及配合機關人力運用，將經本部備查人員於同一備查機關內，派(免)兼醫事主管職務者，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。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，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